

獎勵婦女重返職場 就業成功！

婦女再就業計畫



獎勵對象



婦女

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



雇主

就業保險投保單位(含民營事業單位、私立學校、人民團體，但不含政治團體及政黨)

獎勵方式

1

自主訓練獎勵

鼓勵婦女規劃自主訓練課程

- 訓練完成並辦理求職登記，發給獎勵金2萬元
- 完成訓練180日內就業者，再發給1萬元
- 最高發給3萬元

2

再就業獎勵

鼓勵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

- 全時工作：連續受僱同一雇主達90日，發給3萬元
- 部分工時：受僱期間滿90日，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1/2以上者，發給1萬5千元

3

雇主工時調整獎勵

鼓勵雇主提供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工作

- 每一職缺每月發給3千元獎勵，最長12個月



洽詢專線

可至本市27個就業服務據點或
洽詢臺中市就業服務處04-22289111分機36100



婦女再就業計畫

